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良字第035號

主旨：為維漁業資源及保育生態，請各旅行業安排團體旅客至臺東縣「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」範圍內旅遊時，應約束所屬導遊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向旅客加強宣導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生態之行為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2日觀業字第1043005616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臺東縣政府103年6月3日公告「修正該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其中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另為保護淺海造礁珊瑚，該府業於87年11月9日公告「該縣轄區內自高潮線以深至距岸12浬以內（含綠島、蘭嶼）海域，禁止採捕珊瑚（含珊瑚礁）」，違反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4. 又依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14條第1項第3款：「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三、捕採魚、貝、珊瑚、藻類。」，違反者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2條規定：「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其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5. 另按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27條第1款及第16款：「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言行不當。...十六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，而未予勸止。」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5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